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 設置要點

規定	說明
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(以下簡稱園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管局)為審查投資計畫及土地或建築	
物之租售,特設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	
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」(以	
下簡稱本小組),並訂定本要點。	
二、本要點所稱園區,係指園管局所轄之	本要點園區之範疇。
產業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。	
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:	本小組之任務。
(一)審查園區投資計畫申請案件。	
(二)審查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	
使用計畫及租售相關事項。	
(三)園區投資管理及租售事務相關	
諮詢及建議。	
(四)其他有關園區投資管理及租售	
事項。	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,由園管局派	明定本小組之成員、會議召開及決議程
(聘)下列人員擔任,其中一人為召	序。
集人,由園管局副局長兼任,其他委	
員由下列機關(單位)各派代表一	
人:	
(一)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。	
(二)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。	
(三)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。	
(四)經濟部能源署。	
(五)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。	
(六)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。	
(七)環境部環境管理署。	
(八)產業園區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	
政府。	
(九)園管局投資服務組組長。	
(十)園管局營運管理組組長。	
(十一)園管局環安勞動組組長。	

(十二)園管局主計室主任。	
本小組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	
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,由召集	
人召集並擔任主席;召集人因故無	
法出席時,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;	
機關代表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	
時,得指派相當層級人員代表出席。	
審查小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	
委員出席,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	
後決議。	
五、租售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,應向受	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之提案程
委託辦理租售業務之公民營事業或	序。
園區管理機構提出,彙轉本小組審	
查。	
六、本小組會議召開時,得視議題需要,	本小組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、人
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、專家學者出席	員出(列)席。
參與審查及諮詢。	
本小組召開會議得通知投資計畫之	
投資人或投資事業、受委託辦理租	
售業務之公民營事業、園區管理機	
構派員列席及說明。	
七、本小組為配合業務需要,得聘請相關	本小組得因業務需要聘請顧問。
人員為顧問。	
八、本小組委員、顧問及專家學者均為	本小組費用之支給。
無給職,但得酌支審查費或出席費	
及交通費。	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,由園管局相關預算	本小組運作經費來源。
項下支應。	